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布局直播电商业务，进一步拓展流量入口，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故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万解秋、王海峰、吴小亚

2020年10月9日